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张璞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同意聘任任世宏先生、李晓阳先生、张凯先生、白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同意聘任张凯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四、同意聘任张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同意聘任胡军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万红波  赵新民 